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3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45,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中第8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4:30点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21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2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404,663.64	864,973,343.51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84,417.20	163,860,457.16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729,783.19	162,214,967.23	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746,995.05	145,729,703.77	7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6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89,738,496.62	14,418,488,445.48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82,004,781.29	6,400,108,291.00	2.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99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80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30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860.47	
合计	654,634.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31,039,953.43	公司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各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南通回力公司胶粉、翻新轮胎、再生橡收入按5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612,265,208.75	479,609,061.31	27.66%	主要系南太湖五期项目在建投入
应付职工薪酬	55,102,878.54	105,639,028.80	-47.84%	主要系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一季度发放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86,404,663.64	864,973,343.51	-9.08%	BOT项目建造收入较上期下降1.16亿,剔除建造收入的影响后营业收入较上期上升4.96%
营业成本	468,740,168.11	566,060,493.29	-17.19%	BOT项目建造成本较上期下降1.16亿,剔除建造收入的影响后营业成本较上期上升4.09%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32,423.41	276,742,570.27	-29.56%	主要系锂电池再生板块购买原材料的支出下降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合计	2024年1-3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年1-3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786,404,663.64	100.00%	864,973,343.51	100.00%	-9.08%
分产品					
生活垃圾处置	609,841,251.66	77.55%	569,619,422.06	65.85%	7.06%
餐厨垃圾处置	88,871,737.99	11.30%	82,683,661.93	9.56%	7.48%
BOT项目建造	2,547,373.61	0.32%	118,181,593.01	13.66%	-97.84%
锂电池再利用	17,873,537.45	2.27%	44,046,505.98	5.09%	-59.42%
再生橡胶	29,304,458.14	3.73%	16,461,372.76	1.90%	78.02%
污泥处置	29,744,416.44	3.78%	25,514,810.51	2.95%	16.58%
其他	8,221,888.35	1.05%	8,465,977.26	0.99%	-2.88%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142,866,210.00	0.00	质押 32,500,000.00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34%	74,472,826.00	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5,529,485.00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新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0,258,854.00	0.00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36%	10,140,500.00	0.0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7,989,269.0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6,928,945.00	0.00	
#宋娜	境内自然人	1.49%	6,380,000.00	0.0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29%	5,560,000.00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199,304.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42,866,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66,210.00
单建明	74,472,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72,826.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5,529,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9,48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新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58,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8,854.00
鲍凤娇	10,1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500.0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9,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9,269.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8,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8,945.00
#宋娜	6,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000.00
#陈雪巍	5,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5,199,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9,3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9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三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6,380,000股;股东陈雪巍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5,5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项目运营

报告期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定西环保700吨项目正式投产运营。截止报告期末,已建成正式运营的有21座电厂33期项目共21,920吨,在建项目1个1000吨(南太湖五期)。餐厨垃圾处置版块中鹿邑餐厨60吨、德清餐厨二期100吨正式投产运营。截止报告期末,已建成投运17期餐厨项目共2,810吨,在建餐厨项目2个共510吨(台州餐厨400吨,监利餐厨110吨)。

2、绿证交易

2024年2月19日,南太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申请绿证成功,并挂牌交易,为浙江省首个成功申领绿证且成功交易的项目。南太湖一期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旺能环境首个国补到期的项目,平均每月可生产约6,500MWh绿电,合6,500个绿证。在"国补退坡"政策调整的趋势下,旺能环境深度探索、迅速响应国家号召,较早完成绿证申领的前置工作并按月度及时申领绿证,同时为后续政策的完善提前布局,助力国家通过绿电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3、证券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使用4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2024年1月24日买入港股光大环境15万股,于2024年1月25日卖出港股光大环境15万股,盈利0.7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证券投资余额为0元。

4、换届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5、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股价尚未符合条件,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0股。

6、可转债事项

2024年第一季度,"旺能转债"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66股。报告期末,"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1,270,142,500元(12,701,425张)。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138,511.94	408,456,150.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3,685,762.10	1,193,724,369.10
应收款项融资	31,512,553.99	28,628,543.17
预付款项	19,728,855.66	14,421,002.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743,518.65	76,668,09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070,167.28	115,045,735.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6,008,279.62	200,629,298.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37,910.76	37,268,668.92
流动资产合计	2,097,625,560.00	2,084,841,86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661,665.94	40,395,01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828,321.40	88,313,458.19
固定资产	5,317,361,466.55	5,373,788,901.43
在建工程	612,265,208.75	479,609,06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183,171.87	160,991,246.88
无形资产	6,108,165,794.34	6,119,395,637.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4,789.92	2,659,71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14,592.00	48,955,61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37,925.85	19,537,92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2,112,936.62	12,333,646,584.43
资产总计	14,489,738,496.62	14,418,488,44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115,264.31	177,174,46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43,482.28	1,926,406.77
应付账款	1,124,406,715.24	1,242,456,397.80
预收款项	9,655,655.53	13,508,512.18
合同负债	26,603,884.87	11,129,00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102,878.54	105,639,028.80
应交税费	135,669,933.51	122,975,888.05
其他应付款	94,628,197.46	86,716,912.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961,491.82	542,793,004.00
其他流动负债	3,458,505.03	669,403.33
流动负债合计	2,114,946,008.59	2,304,989,017.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02,058,715.20	3,832,964,908.19
应付债券	1,259,082,260.15	1,248,701,190.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694,788.69	54,750,126.18
长期应付款	4,624,342.96	3,884,04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0,133,252.74	314,195,188.28
递延收益	147,857,405.85	144,744,35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60,437.40	19,031,37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5,911,202.99	5,618,271,191.46
负债合计	7,820,857,211.58	7,923,260,20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9,496,231.00	429,496,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156,114,797.66	156,115,608.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4,087,857.75	2,804,087,42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46,541.88	2,649,131.18
专项储备	4,475,506.53	3,960,532.07
盈余公积	226,555,327.62	226,555,32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8,628,518.85	2,777,244,10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2,004,781.29	6,400,108,291.00
少数股东权益	86,876,503.75	95,119,94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8,881,285.04	6,495,228,23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89,738,496.62	14,418,488,445.48

法定代表人:单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明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6,404,663.64	864,973,343.51
其中:营业收入	786,404,663.64	864,973,343.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8,867,698.72	715,194,908.19
其中:营业成本	468,740,168.11	566,060,493.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82,090.54	10,461,679.68
销售费用	1,590,742.00	1,459,835.28
管理费用	51,875,780.34	50,706,927.88
研发费用	26,126,289.06	20,788,675.57
财务费用	56,552,628.67	65,717,296.49
其中:利息费用	57,495,591.30	67,288,506.97
利息收入	1,086,869.75	1,775,233.77
加:其他收益	34,918,063.06	34,492,66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5,998.02	510,47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3,341.95	-5,142,54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83,82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631,513.08	179,639,031.23
加:营业外收入	955,521.19	299,582.89
减:营业外支出	249,882.34	364,65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337,151.93	179,573,962.44
减:所得税费用	33,196,176.10	19,727,89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40,975.83	159,846,06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40,975.83	159,846,065.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84,417.20	163,860,457.16
2.少数股东损益	-8,243,441.37	-4,014,39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9.30	-2,700.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9.30	-2,700.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9.30	-2,700.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9.30	-2,700.5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143,565.13	159,843,36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387,006.50	163,857,75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3,441.37	-4,014,391.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5

法定代表人:单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886,504.07	583,542,02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13,312.30	32,504,45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4,911.37	34,456,98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34,727.74	650,503,45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32,423.41	276,742,57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139,625.71	127,267,61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06,769.75	95,597,67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8,913.82	5,165,89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87,732.69	504,773,75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46,995.05	145,729,70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18,932.00	39,700,10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483.31	53,68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28,9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52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76,347.31	41,026,31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94,626.59	297,116,86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03,445.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91,006,50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98,071.86	388,123,3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21,724.55	-347,097,05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3,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429,258.10	110,597,90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893.94	23,606,3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34,152.04	137,604,24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283,140.76	112,935,525.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6,464.54	50,811,00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914.76	12,757,94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59,520.06	176,504,47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5,368.02	-38,900,23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9.30	-120,503.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97,508.22	-240,388,08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13,812.70	841,285,09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516,304.48	600,897,016.49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单超

2024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4月25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含被司法划扣)、挪用的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386,635,229.16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含被司法扣划)、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68,6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3,9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566,788,767.40元,其中包含上市发行费用3,520,000.00元,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24年4月24日,募集资金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89,646,4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2,654,692.45元、被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298,608,150.99元(含被司法划扣)、被挪用15,334,000.00元。截至2024年4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127.86元。

1. 被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含被司法划扣)

2018年-2021年,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本金298,608,150.99元(含被司法划扣),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	计息开始日	本金金额/元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0	10,000,000.00
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8,500,000.00
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8,800,000.00
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8,400,000.00
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8,000,000.00
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9,600,000.00
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7,400,000.00
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8,500,000.00
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9,400,000.00
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8	9,000,000.00
1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9,360,000.00
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8,640,000.00
1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9,850,000.00
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5,580,000.00
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9,430,000.00
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7,590,000.00
1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8,270,000.00
1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6,550,000.00
1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3,810,000.00
2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4,120,000.00
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09	6,800,000.00
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1	2,700,000.00
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1	1,200,000.00
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1	3,100,000.00
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5	1,830,000.00
2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5	3,170,000.00
2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3	3,900,000.00
2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03	2,000,000.00
2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03	6,500,000.00
30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7.4	-500,000.00
3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5.29	3,000,000.00
32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5.29	2,300,000.00
33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5.29	1,850,000.00
34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5.29	3,050,000.00
35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18.5.29	4,800,000.00
36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5	3,200,000.00
37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6.15	2,000,000.00
38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5	5,800,000.00
39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9	7,000,000.00
40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6.19	8,000,000.00
41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9	30,000,000.00
42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0	5,800,000.00
43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6.20	4,200,000.00
44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0	8,500,000.00
45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9.20	4,700,000.00
46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9.20	6,800,000.00
47	被司法划扣		6,108,150.99
合计			298,608,150.99

2. 募集资金挪用情况

2018年-2021年,公司存在被挪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事项,涉及资金15,334,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挪用日期	金额/万元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4	115.00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6.14	85.00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9	300.00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1	300.00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9.21	250.00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6	200.00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10.16	100.00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6	50.00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10.16	150.00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5	20.00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8.12.5	119.00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8	-130.00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4.6	-0.20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9.3.31	-25.00
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1.4.30	-0.20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2	-0.20
合计		1,533.40

募集资金通过第三方公司被转移至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0元)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334,000元),用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1. 募集资金归还路径

为尽快解决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含被司法划扣)、挪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全部转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8010100100534502。

2. 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投资人已经在2023年12月30日前将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含全部非经营性占用募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缺口现金659,349,722.84元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截至2024年4月25日归还前,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含被司法扣划)、挪用的公司募集资金合计386,635,229.16元,其中占用本金298,608,150.99元,利息69,298,718.54元、挪用本金15,334,000.00元,利息3,394,359.63元。

2024年4月25日共计归还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386,635,229.16元,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含被司法扣划)、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针对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